

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信贷担保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，以及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信贷担保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陕西万邦达水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陕西万邦达”）5,000 万元的授信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，主要为了增强其自身的外部融资能力，确保子公司资金的正常流动。

经审慎核查，我们认为：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内的全资子公司，具备一定的偿债能力，资产负债率较低，公司对其担保不会影响公司及股东利益。

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杨钧、刘荣军、李群生

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七日